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28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良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 (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9,999,994.60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766,595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募集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04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之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0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6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07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系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定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碧桂园创投”)所属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系房地产行业知名企业,稳居行业前列,已为全国超过1,200个城镇带来现代化的城市面貌,拥有众多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项目,产品涵盖多种物业类型,在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资源,能够协助公司大幅开拓市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高卫生洁具、建筑陶瓷资源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能够与公司谋求双向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利益。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碧桂园创投作为战略投资者。经审查,我们认为:碧桂园创投符合《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具有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顺利实施,公司与碧桂园创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关于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战略合作协议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碧桂园创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碧桂园创投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碧桂园创投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  
假设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6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假设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0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稳定,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公司总股本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时保持不变,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6,766,5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1,727,159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4.60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5.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6,026,957.8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3,863,872.48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分别+0%、10%、20%三种情形分别计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预测;

6.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度现金股利38,496,056.40元,此外2019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股利99,905,370.86元,因此2019年度现金股利合计138,401,427.26元。假设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派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实施;

7.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归因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48,524,049.20元。假设2020年净资产,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及2019年度分红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发行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股本(股)	384,960,564	384,960,564
发行前		411,727,159
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4.60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566,026,957.88	566,026,957.88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622,229,653.67	622,229,653.67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678,434,349.20	678,434,34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6,026,957.88	622,229,65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1.47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3,863,872.48	543,259,25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1.29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48	1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	1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	14.93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假设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0%

假设2: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假设3: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经核查,刘进、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650,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9%,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项中有相应变动,除此之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召开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6.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9.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10.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12.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1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15.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1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7.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18.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1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1.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2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4.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2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6.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7.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2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9.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30.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31.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33.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会议室

3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36.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8层